深圳市承接“×××”（之“×××”）的产业化应用研究项目成果转化合作协议书

附件2-6

（提纲）

甲方（牵头单位）：

乙方（合作单位）：

概述承接项目的先进性及产业化应用前景，明确列举参与合作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原承担单位拥有的国家项目研究成果或其使用权情况、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情况，并对甲方、乙方等单位情况及行业地位进行简介。

为保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产业化应用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联合申报**深圳市承接“×××”（之“×××”）的产业化应用研究**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成果转化方式及任务分工

按照各方约定描述，应该包含“成果转化的方式，并根据申请书填报的研究内容进行分工”的内容。

二、项目产业化单位及地点

按照各方约定描述，应该包含“产业化单位应该为牵头单位，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进行产业化的内容”。

三、项目预期经济指标

按照各方约定描述，经济指标中项目实施期累计新增销售收入不能低于申请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的2倍。

四、项目预期技术指标：

按照各方约定描述，本项目设定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通过验收的技术指标。

五、项目权益归属

按照各方约定描述，应该包含“承接项目获得市科创局立项资助，承接项目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产生的科技成果的权益归甲方，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应当包括甲方”。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信息公开与分享、科研成果处理、知识产权申请与转让、奖励申报和收益分享等事宜按照以下约定执行，本协议未尽之处，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

1、项目执行期间，各方承诺尽最大可能互为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各方的研究目的，任何方都不得将其他方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2、牵头单位与各参与单位在项目执行日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合作本项目而改变。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4、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项目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5、各方承诺开展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有关要求，并具备从事相关研究的经验和保障条件。*（涉及生物安全相关的项目需有此条款）*

7、各方承诺涉及以人为受试者或者使用人（统称研究参与者）的生物样本、信息数据（包括健康记录、行为等）开展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活动，必须按《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进行伦理审查并提供审查批件。*（以人为受试者或者使用人的生物样本等开展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项目需有此条款）*

8、各方承诺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样本与信息数据的研究项目，其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需按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和科学技术部“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境审批”行政许可服务指南相关规定执行。*（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样本与信息数据相关的项目需有此条款）*

9、各方承诺如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需有此条款）*

六、项目经费

按照各方约定描述，应该包含“明确承接项目总经费，申请市财政资助金额，各方市财政金额的占比，如有深圳市外单位作为合作单位的，明确按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有关管理办法执行，不参与分配市财政资助资金，所需要的项目研发经费由甲方在自筹经费中予以安排；项目申请单位应提供不少于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的自筹经费，并且补足申请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与实际获得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支出类别** | **深圳市财政资助专项经费** | | **自筹配套经费** | |
| **甲方** | **乙方** | **甲方** | **乙方** |
| **合计** |  |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 %** |  |  |
| 设备费 |  |  |  |  |
| （1）购置设备费 |  |  |  |  |
| （2）试制设备费 |  |  |  |  |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
| 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  |  |  |  |
| 人力资源费（含人员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  |  |  |  |
| 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其他费用等）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单位水电气暖等消耗 |  |  |  |  |
| 管理费用补助支出 |  |  |  |  |
| 绩效支出 |  |  |  |  |

七、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20××年×月×日止。

截止日应该符合申请指南规定的项目实施期限。

八、违约责任

按照各方约定描述。

九、争议解决

根据双方约定描述。

十、其他

根据各方约定描述。

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执×份，承接项目审批机关壹份，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公司 乙方（盖章）：×××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年×月×日

备注：合作单位不得超过3家，并且应有1家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单位或者项目下属课题承担单位。